

合同编号: BDHB 2024-16

重点企业 VOCs 管理水平提升评估项目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受托方（乙方）： 河北桐榕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 年 9 月 12 日



委托方（甲方）：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受托方（乙方）： 河北桐榕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编号为 HBZD-2024026 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招标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冀政办〔2014〕3号文）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技术服务内容、方式等如下：

（一）技术服务内容

1.编制涉 VOCs 企业清单及排放量核算工作

（1）涉 VOCs 企业基础数据填报培训

组织专家对各县（市、区）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开展排放数据填报工作培训，对数据填报的流程、填报方式、填报规范等进行培训。

（2）编制涉 VOCs 企业清单及排放量核算

对保定全市涉 VOCs 企业 VOCs 年产生量进行逐家核算，确定保定市各企业每年产生的 VOCs 量及保定市整体区域 VOCs 年产生量，形成全市涉 VOCs 企业排放量清单。

提交成果：提交一份保定市涉 VOCs 工业企业排放清单。

2.涉 VOCs 企业治理情况核查帮扶工作

（1）涉 VOCs 企业治理情况核查帮扶

选取不少于 400 家重点排放典型企业对其 VOCs 产污情况和治理设施相关信息开展入厂体检式检查，查阅企业 VOCs 产污情况和治理设施相关信息表，以及项目环评报告、治理设施项目验收报告、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台账、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执行报告、第三方监测报告、自行监测记录等相关支撑性材料，并对企业现有的 VOCs 治理设施及实际运行效果进行深入细致的现场体检式核查，并对质疑的 VOCs 有组织排放口、无组织排放节点开展现场抽测。

对 30 余家规模较大、排放量较高、帮扶难度较大的企业开展专项帮扶，更为细致地找出高排放企业存在的 VOCs 排放管理及治理问题。

（2）企业整改提升技术培训

邀请行业专家针对 VOCs 治理要点及帮扶企业整改提升要点开展技术培训。

提交成果：提交一份不少于 400 家企业的核查帮扶情况及企业整改提升建议汇总表。

3.企业整改情况“回头看”工作

在企业按要求完成整改后，帮扶检查团队对已完成整改提升的企业开展“回头看”，对其整改水平进行评估。

提交成果：提交一份“回头看”整改情况及建议汇总表。

4.编制《保定市重点源企业涉 VOCs 环节调研报告》

结合整体核查帮扶工作，对前期核查帮扶情况及发现的问题、中期安排企业整改提升的相关推进措施、后期对企业整改情况开展“回头看”的结果及评估意见进行汇总分析，对所有核查帮扶的企业情况进行统计汇编，形成《保定市重点源企业涉 VOCs 环节调研报告》。

提交成果：提交一份《保定市重点源企业涉 VOCs 环节调研报告》。

（二）技术服务方式：提供技术支撑与服务，提交相关成果。

（三）技术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

（四）技术服务质量要求：合格，满足甲方要求。

（五）技术服务地点：保定市。

第二条 乙方应科学合理设定工作进度，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完成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技术服务内容，并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工作。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为保证乙方有效的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根据实际需要提供必要的基础资料和数据清单，具体材料双方可协商确定。

2.提供工作条件：甲方协助乙方与项目相关管理部门和企业进行联系。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合同总额为：人民币 895900 元（大写：捌拾玖万伍仟玖佰元整，含税金额）。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根据财政资金到账情况，签订合同后支付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 268770 元（大写：贰拾陆万捌仟柒佰柒拾元整，含税金额），项目完成并通

过验收后支付总金额的 70%，即人民币 627130 元（大写：陆拾贰万柒仟壹佰叁拾元整，含税金额）。

合同总额（投标总价）为现场调研费用、人员费用、会议费用、相关保险、税费、伴随服务费、承诺、义务并经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完毕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甲方支付款项前乙方应当开具等额有效增值税发票并向甲方送达。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1.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306004018868502

开户银行：建行保定东风中路支行

银行账号：13001668608050003242

地址：保定市东风中路 1495 号

2.乙方开户行名称、地址、账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谈固南大街自然康城支行

户名：河北桐榕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3050161050000001013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新华路 219 号鹿诚商务中心 1 号楼 2101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未经过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单方面将技术服务成果（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及本合同所涉及的相关信息向第三方披露。项目的阶段性成果与最终成果仅用于甲方同意的范围内使用。

第六条 根据实际工作情况，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的内容进行变更，变更内容应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验收程序：服务内容完成后，乙方将关于本项目的成果资料交付甲方，由甲方成立验收小组开展履约验收。

- 2.履约验收主体：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 3.履约验收时间：合同履行结束后进行履约验收。
- 4.验收标准：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要求进行验收。

第八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义务

- (1) 按照乙方要求，及时向乙方提供履行本项目所需要的相关资料。
- (2) 协助乙方与项目相关管理部门和企业进行联系。

2.乙方的权利义务

- (1) 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保质完成委托事项。
- (2) 乙方对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从甲方获悉的一切资料及本合同的成果性文件负有保密义务，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
- (3)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工作转让给其他第三方。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技术服务内容、要求和方式开展相应工作。
- 2.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可以扣减或要求乙方退还相应的合同费用，每项工作成果最高扣减合同总额的 20%；乙方不能按期交付工作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累计支付的违约金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30%。乙方因以上原因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应根据造成损失情况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3.如乙方出现转包、违规收取企业费用、与国家相关规定相违背的事情，视为乙方违约，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将保留终止履行合同的权力，并将追究乙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4.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技术服务内容及相关信息泄密，甲方将保留终止履行合同的权力，终止后续付款并按违约对乙方收取违约金，违约金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30%，且乙方需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第十条 技术成果归属

1.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利用甲方提交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含知识产权、软件著作权等），归甲方所有。

3.乙方应保证所交付的成果及其任何部分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商业秘密等合法权益。若任何第三方提起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因政府行为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主要条款或全部条款无法履行的，受阻方应提前通知另一方，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因上述因素导致本合同延期履行的，受阻方应于不可抗力事由发生之日起 48 小时内通知相对方，经相对方同意，受阻方可延长合同履行期间。

第十二条 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依法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方、乙方协商确定。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十六条 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澄清或修改文件）、响应文件（含澄清或修改文件）、中标通知书等是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 方：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盖章）

地 址： 保定市东风中路 1495 号

负责人： 马智超 （签名）

经办人： 马智超 （签名）

电 话： 0312-3029926

合同签订地： 保定市竞秀区

2024年9月12日

乙 方： 河北桐榕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地 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新华路219号鹿诚商务中心1号楼2101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名)

经办人： 张雪 (签名)

电 话： 15732138175 0311-86936687

合同签订地： 保定市竞秀区

2024年9月12日

